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 控股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進行增資

此乃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 一. 概述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贛鋒鋰電」或「目標公司」)與共20位投資者(「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附件和相關補充協議(如有)。據此，投資者按照向贛鋒鋰電合計增資人民幣97,125萬元(「增資擴股」)，其中人民幣38,850萬元計入贛鋒鋰電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8,275萬元計入贛鋒鋰電資本公積。投資者合計取得贛鋒鋰電增資擴股後約18.19%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贛鋒鋰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3,570萬元，本公司將持有贛鋒鋰電增資擴股後約60.87%股權，贛鋒鋰電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第14A章的關聯交易；同時，由於根據該等增資協議本次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均低於5%，簽訂《增資協議》及增資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任何公佈和公告規定，亦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 投資者及其出資情況

序號	投資者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 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 擴股後 持股比例
1	湖北小米長江基金投資	18,750	7,500	3.51
2	海南極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750	7,500	3.51
3	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	7,500	3,000	1.40
4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250	2,500	1.17
5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0	0.47

序號	投資者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 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 擴股後 持股比例
6	江西佳禾電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000	0.47
7	深圳市益聲電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00	1,000	0.47
8	重慶三峽水利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000	2,000	0.94
9	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4,000	1.87
10	鎮江德茂海潤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	2,000	0.94
11	重慶兩江新區科技創新股權投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	600	0.28
12	重慶兩江西證基金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400	0.19

序號	投資者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 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 擴股後 持股比例
13	新余眾福技術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625	1,450	0.68
14	新余高新投資有限公司	2,500	1,000	0.47
15	新余市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500	1,000	0.47
16	新余市國信控股有限公司	2,500	1,000	0.47
17	新余市露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500	1,000	0.47
18	上海朱雀壬寅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1,250	500	0.23
19	麗水立森西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500	200	0.09
20	上海芄特企業管理中心	500	200	0.09
合計		<u>97,125</u>	<u>38,850</u>	<u>18.19</u>

### 三. 增資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91,536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主要股東：贛鋒鋰電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如下所示為贛鋒鋰電的財務資訊：

單位：人民幣元

指標	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821,049,917.51	2,535,412,231.16	2,937,466,133.65
淨資產	835,445,182.04	867,926,802.98	884,478,523.21

  

指標	2019年度 (未經審計)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月- 2021年3月 (未經審計)
收入	618,038,879.51	1,294,919,774.90	327,325,546.82
稅前淨利潤(虧損)	657,937.57	29,360,773.59	18,086,381.60
稅後淨利潤(虧損)	584,591.10	32,721,620.94	16,551,720.23

## 四. 交易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綜合考慮贛鋒鋰電的歷史業績、市場影響力、行業前景，增資交易價格由交易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共同協商確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利益情形。經各方商議一致決定，本次贛鋒鋰電增資擴股的價格為2.5元／註冊資本。

公司將遵循一般商業原則，聘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對贛鋒鋰電進行審計、評估，並於審議對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出具相應的審計和評估報告。

## 五. 《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一) 增資協議主要內容

#### 1. 交易方案

領投方小米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資人民幣37,500萬元(「領投方增資認購款」)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萬元(大寫：壹億伍仟萬元整)，剩餘人民幣22,500萬元(大寫：貳億貳仟伍佰萬元整)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跟投方同意按照增資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資人民幣59,625萬元(「跟投方增資認購款」，領投方增資認購款和跟投方增資認購款合稱「增資認購款」)認購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3,850萬元，剩餘人民幣35,775萬元計入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 2. 交割條件的滿足期限

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及現有股東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交割條件在增資協議簽署日起30日內全部得到滿足。如任何交割條件在該期限內未得到滿足或未被投資者書面豁免，投資者有權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自投資者發出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終止。

### **3. 繳款安排**

投資者應在增資協議約定的增資擴股的交割條件全部達成(或被投資者書面豁免)且其已經收到增資協議中所列的全部交割文件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增資認購款支付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若投資者未在上述約定時間內(以標的公司賬戶進賬時間為準)將其認繳的出資額匯入增資專用賬戶的，標的公司有權解除增資協議。

### **4. 變更登記與備案**

在交割日起30日內，目標公司應當(且實際控制人應當促使目標公司)：(a)向有權工商機關遞交關於本次增資的變更登記與備案申請(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變更、投資者已經被登記為目標公司新股東且持股數額與持股比例與本協議的約定一致、小米提名董事的備案、目標公司章程的備案等)，且經登記/備案的相關文件(包括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等)應與登記/備案前提交投資者審閱和/或簽署的文件一致；(b)完成在工商機關的變更登記與備案；(c)向投資者提供工商機關出具的准予變更(備案)登記通知書掃描件(加蓋目標公司公章)；(d)向投資者提供工商機關就本次增資向目標公司換發的新營業執照掃描件(加蓋目標公司公章)；以及(e)向投資者提供全套工商變更登記和備案材料掃描件。

## 5. 違約責任

如果增資協議的任何一方(「**違約方**」)違反增資協議或其作為簽署方的其他本輪投資交易文件(包括其在該等文件中所作的陳述和保證(含盡調報告及其他本輪投資交易文件的相關附件)不真實、不準確和/或不完整,和/或其不履行、未履行、未全面履行和/或未及時履行其在該等文件項下的任何承諾和/或義務),致使未違約的增資協議或其他本輪投資交易文件的當事方(「**受損方**」)蒙受任何損失,違約方應當就該等損失對受損方作出賠償,並應當採取相應措施,使受損方免受任何進一步的損害。違反增資協議任何條款的違約方應在收到受損方發出的書面通知的10個工作日之內,全額支付因其違約行為而使受損方發生或遭受的一切損失。

### (二) 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

#### 1. 投資人股東的回購權

##### (1) 回購情形

在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且投資者知悉後的6個月內,任一投資者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回購義務人**」)以本輪回購價格(定義如下)回購該投資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在與主張回購權的投資者協商一致的情況下,回購義務人在回購時可以其自身為回購主體,亦可以其控制的其他法人單位為回購主體;

- (a) 在任何情況下,目標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格IPO;
- (b) 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監管政策,目標公司不符合分拆上市條件且預計已無法於2025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格IPO;



- (c) 目標公司喪失或者無法續展其主營業務不可或缺的業務資質或批准或知識產權；和／或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無法繼續開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 (d) 目標公司未按照股東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財務報告的；
- (e) 目標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並出具了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為免疑義，其中「非無保留意見」包括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和無法表示意見)；
- (f) 目標公司和／或實際控制人嚴重違反股東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增資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且經通知糾正之日起30日內未能糾正的；
- (g)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購權或贖回權；
- (h) 股東協議和增資協議中約定的其他回購情形。

## (2) 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相關投資者的每股購買價格×相關投資者所要求回購的股權數額×(1+6%×N)-相關投資者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已支付的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與紅利)其中，N=相關投資者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投資金額實際支付之日至相關投資者發出書面回購通知之日的天數÷365。

### (3) 回購價格的支付

回購義務人應在相關投資者發出要求回購的書面通知之日(「回購通知日」)起90日內一次性支付全部回購價格；前述90日內按照實際經過的天數以年單利6%的利率計息，計息基數為相關投資者要求回購的股權對應的實際投資金額。

## 2. 轉股限制

### (1) 實際控制人和／或控股股東和／或員工持股平台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在目標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實際控制人和／或控股股東和／或員工持股平台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出售、出租、轉讓、贈與、託管、授予、許可、抵押、質押、留置、讓與擔保、委託經營和／或其他任何方式處置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但為合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及員工持股平台為符合上市監管要求以向實際控制人和／或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的方式清理其不合格合夥人而實施的股權轉讓不受本條款之限制。

### (2) 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

各方在此同意並確認，投資者有權不受任何限制地直接或間接向其關聯方轉讓和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權，且其他股東對該等轉讓和處置不享有優先購買權和共同出售權。如果根據法律規定、目標公司章程規定或者政府部門的要求，投資者擬轉讓或處置目標公司股權，需要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或目標公司

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預先給予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門要求的同意並放棄法律、章程或政府部門所賦予的優先購買權，並應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以協助投資者盡快完成股權轉讓。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增資交割日起36個月內以及目標公司提交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申請且在中國證監會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審核期間，未經目標公司事先同意，投資者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 六. 交易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吸收投資者進行增資，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場交易原則。本次交易有利於降低贛鋒鋰電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費用，增強盈利能力，充分發揮各投資者在鋰電行業方面的各自優勢，推動贛鋒鋰電快速發展。該事項審議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贛鋒鋰電60.87%股權，仍為其控股股東，不會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對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將產生積極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七. 其他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